



实训车间学生违纪处理办法

一、有下列行为者均属违纪：

1、迟到 2、早退 3、旷课 4、随意出入车间 5、车间打闹 6、串岗 7、加工生产与实习无关物品 8、顶撞教师 9、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10、将车间内的物品带出车间 11、未按规定摆放工具 12、破坏实习用品

二、处理办法

1、有下列行为者，责令其停止实习进行安全教育及车间各项制度的学习；待其认识到位后再恢复实习。

① 迟到一次（有特殊原因且出示相关证明者除外）；

② 早退一次；

③ 发现一次打闹现象未造成较大影响者；

④ 无故出入实训场地者；

⑤ 未按要求在本工位实习，到其他工位串岗者；

⑥ 未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者；

⑦ 未按规定摆放工具者；

⑧ 造成较大铺张浪费者；

⑨ 未按规定参加各种义务劳动者；

⑩ 随意将其他物品（如零食等）带入实训场地者。

2、有下列行为者，视情节严重，由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，并计入个人档案。



- ① 迟到累计三次或早退累计两次；
 - ② 发现一次打闹现象且造成一定影响者；
 - ③ 两次无故出入实训场地者；
 - ④ 一个实习日发现两次串岗者；
 - ⑤ 两次未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者；
 - ⑥ 一次无故损毁设备、破坏实习用品者；
 - ⑦ 一次不经实习指导教师允许私自开启设备者；
 - ⑧ 其他违纪经两次教育不改者；
- 3、有下列行为者，责令家长领回，回家反省一周。

- ① 迟到累计六次或早退累计四次；
- ② 多次打闹或串岗屡教不改者；
- ③ 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无故出入实训场地者；
- ④ 三次未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者；
- ⑤ 两次无故损毁设备、破坏实习用品者；
- ⑥ 两次不经实习指导教师允许私自开启设备者；
- ⑦ 加工生产与实习无关物品者；
- ⑧ 发现一次将车间内的物品带出车间者；
- ⑨ 其他违纪经三次教育不改者；

4、有下列行为者，视情节严重，责令其退学或开除学籍。

- ① 违反规章制度，加工生产管制刀具者；
- ② 车间内打架斗殴者；



③ 破坏实习用品造成较大损失者；

④ 多次违纪屡教不改者；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望同学们严格遵守实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，实习指导教师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，确保实习质量及人员和设备安全。